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【複試-面試及原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 / 姓名	考場
10 月 27 日(日) 上午	08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 大樓 2001 、 3001 教室
	09:00 / 中場休息 / 12:00	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	1030001 謝佩君、1030002 陳軒祺、1030003 林 聰 1030004 徐志誠、1030005 呂瑜珮、1030006 鄭心平 1030007 張郁琦、1030008 張鈞皓、1030009 王逸家 1030010 陳睿紳、1030011 陳承凱、1030012 蕭 錚 1030013 謝家苡、1030014 吳佳達、1030015 徐敬雅	
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。 2. 考生如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；應試時建議配戴口罩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 3. 考生請於 08:10 前，至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 候考區報到，並於候考區等候試務人員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 4. 審查過程中，得要求考生對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 5. 審查原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研究成果以三案為限，其餘非複試審查之書面資料、作品集等不得攜帶入內，每人審查面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，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 6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7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 			